

沈环审字〔2024〕43号

## 关于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 万吨产能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 万吨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沈北新区裕农路 58 号，在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。项目在保留既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，通过新增破碎设备、发酵罐、糖化设备、二氧化碳回收设备和改造包装生产线，将全厂啤酒年产量及包装能力提升至 20 万吨。项目对原糖化车间、危废暂存点进行扩建，发酵车间、成品暂存区等生产厂房依托既有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14667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；供电、供水、供暖依托市政，生产蒸汽由华顺供热公司提供，制冷依托厂区自建制冷站。

项目已获得沈北新区发改局《关于〈沈阳燕京啤酒有限

公司 20 万吨产能扩建项目>项目备案证明》（沈北发改备字（2024）28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书”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

### 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气主要为选筛、粉碎、封箱等工序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，食堂油烟等，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水主要为糖化清洗废水、发酵清洗废水、过滤清洗废水、除沫器废水、多介质过滤清洗废水、二氧化碳回收装置废水、冷却废水、洗瓶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杀菌废水等生产废水，地面冲洗水，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等，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、糖化锅、洗瓶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包装设备及风机等，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（桶）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生物除臭填料、实验废液、麦糟、废酒花、热凝固物、酵母泥、废硅藻土、废包装袋、废酒瓶及瓶盖、废纸箱及贴标纸、废反渗透膜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污泥、废布袋、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等，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#### 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选筛、粉碎、封箱工序均应密闭进行，封箱应采用环保型热熔胶（VOCs 质量占比<10%）；选筛、粉碎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分别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既有 DA001、DA002，新建 DA003、DA004）排放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要求。

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罐、污泥脱水间等池体均应密闭，产生的废气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。

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均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要求。

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经内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油烟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（包括协议和租用）的柴油货运车辆要达到国四阶段以上排放标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，同时应严格遵守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》规定。

#### 2.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生产废水、地面冲洗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、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既有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 2500 吨/天，采用“水解酸化+厌氧+好氧”工艺）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表 2、《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9821-2005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废水流量监控管理，如实际生产确有需要，应及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扩容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### 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安装消音器及隔声罩等措施，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，声敏感点噪声值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### 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机油（桶）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生物除臭填料、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，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，并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麦糟、酵母泥、废酒花、热凝固物、废酒瓶及瓶盖、废

硅藻土、废包装袋、废反渗透膜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布袋、除尘灰、废纸箱及贴标纸、污泥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其中麦糟、废酒花、热凝固物、酵母泥、废酒瓶及瓶盖、废纸箱及贴标纸、废纸箱等暂存后外售；其他废物均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，暂存于按照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，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建设单位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进行管理，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。麦糟、废纸箱及贴标纸应日产日清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的转运要求，及时清运，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。

项目既有工程已将污水处理站、防渗仓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，将生产厂房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；本项目应将扩建后的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，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修订、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沈北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

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应急培训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七、“报告书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4日

---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沈北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韩苏

共印5份